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讼涉及无合同纠纷,无涉案具体金额

诉讼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案件的诉讼将对公司与郑州国投投保合同纠纷案的胜诉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10月13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发起了《关于涉及诉讼及结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因与深圳市鹏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升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遂与鹏起科技商议口头约定期:拟由被告一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的借款作为前提条件,再由原告向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中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但如被告一方未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借款的,则原告将不签署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的付款责任。

2018年10月13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发起了《关于涉及诉讼及结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因与深圳市鹏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升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遂与鹏起科技商议口头约定期:拟由被告一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的借款作为前提条件,再由原告向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中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但如被告一方未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借款的,则原告将不签署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的付款责任。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案件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披露了《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关于该项大额诉讼的《民事起诉状》文件的情况。

收到河南高院送达的关于该项大额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后,公司向河南高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撤销诉讼《保证合同》。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市高新区法院传票(2019豫0191民初3136号),本案将于2019年3月5日开庭审理。现将本案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一: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 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原告二:张明起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路\*\*号院\*\*栋\*\*号

原告三:宋雪云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路\*\*号院\*\*栋\*\*号

被告:

被告一: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明都路正商华广场3号楼30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5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见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019年2月15日,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为了便于本案尽快解决,原告向郑州高

新区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二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二、案件事实,请求内容

事实和理由:

2018年10月,被告一就其与被告二、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与被告一、北京君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升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遂与鹏起科技商议口头约定期:拟由被告一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的借款作为前提条件,再由原告向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中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但如被告一方未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借款的,则原告将不签署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的付款责任。

2018年10月13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发起了《关于涉及诉讼及结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因与深圳市鹏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升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遂与鹏起科技商议口头约定期:拟由被告一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的借款作为前提条件,再由原告向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中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但如被告一方未向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借款的,则原告将不签署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的付款责任。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案件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披露了《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关于该项大额诉讼的《民事起诉状》文件的情况。

收到河南高院送达的关于该项大额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后,公司向河南高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撤销诉讼《保证合同》。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市高新区法院传票(2019豫0191民初3136号),本案将于2019年3月5日开庭审理。现将本案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一: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 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原告二:张明起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路\*\*号院\*\*栋\*\*号

原告三:宋雪云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路\*\*号院\*\*栋\*\*号

被告:

被告一: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明都路正商华广场3号楼30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5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见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019年2月15日,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为了便于本案尽快解决,原告向郑州高

新区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二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的主要情况

1. 依法撤回原告一、二、三与被告一、二签订的编号为[ZZJUH201809003] (保)字[7]号的《借款合同》;

2. 告知一、二向原告赔偿损失20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共同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未开庭审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起案件的胜诉将对公司与郑州国投保函合同纠纷案的胜诉具有重要意义。

本案中所提及的《保证合同》中涉及的保证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备查文件:

1、法院传票(2019豫0191民初3138号)

2、《民事起诉状》

3、《撤销对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诉的申请》

4、《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ZJUH201809001]号)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ZJUTZ201809003] (保)字[7]号)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是否经公司股东批准:否

●对外担保形成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本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对外担保已到期解除,公司向康奈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阳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东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暨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康奈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阳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陈村

法定代表人:胡朝春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者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附件、五金模具、机械制品的批发。

2.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是否经公司股东批准:否

●对外担保形成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本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对外担保已到期解除,公司向康奈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阳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东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暨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康奈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阳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陈村

法定代表人:胡朝春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者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附件、五金模具、机械制品的批发。

2.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2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康奈特为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暨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康奈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阳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无逾期担保余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对外担保合同;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十一、备查文件